

2023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现发布 2023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推动出版高质量发展，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思想文化动力。

二、资助原则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应体现以下原则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流价值，更好服务大局、凝心聚力。

（二）代表国家水平。具有较高思想、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文化价值，代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学科各领域先进水平，反映新时代发展成就。

（三）突出创新创造。以推动学科、学术、文化发展与原创能力提升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反映创新实践，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各领域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四）服务现实需求。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体现鲜明时代特征和现实针对性，以精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三、资助重点

国家出版基金重点资助以下六个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优秀出版项目。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

1.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科学体系、核心要义、重大贡献，充分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内涵、思想伟力和精神力量。

2. 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标志性、创造性重大思想观点，如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过程人民民

主、人类文明新形态、实现共同富裕等，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深入研究阐释，打造具有学理深度和学术厚度的理论专著。

3. 生动普及、有效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政治话语、学术话语转化为大众话语，推出内容鲜活、创意独特的分众化、对象化读物，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二）主题宣传教育

1.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阐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展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奏响新时代颂歌，谱写新征程华章。

2.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读宣传好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

3.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持久深入做好理想信念教育，助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激发向上向善、奋发奋进力量，弘扬时代精神、树立时代新风、培育时代新人。

（三）经济社会发展

1. 深入研究阐释“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部署，深入阐释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准确解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和实践路径，引导干部群众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

2. 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阐释，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举措进行解读。

3.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针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壮大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制造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粮食安全、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发展数字经济、创新社会治理等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4. 宣传阐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解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治理、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政策举措。

（四）哲学社会科学

1. 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深

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研究，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传播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规律等研究成果的出版。

2. 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反映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实践创新成果，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治国理政上的重要作用。

3. 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动重大学术基本理论研究，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出版，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和竞争力。

4. 坚持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支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对外翻译出版，优选国外重要文献和学术著作翻译出版。加大重大国际问题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方面的出版力度。

（五）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1. 服务科技强国建设，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支持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反映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领域具有

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一流水平的原创成果。翻译引进科技领域国际前沿最新研究成果。

2. 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瞄准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材料、先进制造、可再生能源、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出颠覆性技术创新、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突破，推出代表国家科技实力的创新成果。

3. 围绕增强公众科学素质、建设创新型国家，支持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的优秀原创科普读物。

（六）文化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1. 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阐发、提炼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构建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加强中华文明历史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考古等领域重大成果出版。

2.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为重点，推动古籍出版重大工程建设，加强高质量的经典古籍、传世文献系统整理出版，加快

新出土文献整理研究成果出版，支持古代科技典籍和古典医籍精华深度整理，推进国家版本馆古籍版本资源建设。

3. 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围绕民族复兴的时代主题，扎根中华文化沃土，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打造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标志性文艺原创出版精品。

4. 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入选中宣部 2022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的项目，按“事后补助”方式，以正式出版物申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主题出版项目不占用年度出版基金项目申报名额，有关申报要求和程序另行通知。

四、申报要求

国家出版基金主要资助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以图书出版项目为主，同时资助少量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

（一）申报单位应为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机构，具有良好的出版业绩和社会信誉，具备完成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二) 申报单位应立足自身专业定位，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编辑团队，具备相应出版资质。

(三) 申报单位应拥有所申报项目的专有出版权或相关著作权，并确保该项目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四) 申报项目数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出版单位每家可申报 2 项。

2. 有以下情形的出版单位，可按要求增加申报项目数量：

(1) 获得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不含提名奖）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各奖项不重复奖励）。

(2) 获得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3) 获得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或优秀作品奖的图书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4) 申报项目中含有“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5) 2018—2022 年度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数量排名前 50 位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6)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考评情

况通报》，获得申报名额奖励的出版单位，可按通报要求增加申报项目数量。

3. 有以下情形的出版单位，核减其申报项目数量或取消申报资格：

（1）在年度申报周期内受到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严重导向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版单位，视情况核减其申报项目数量或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2）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考评情况通报》，对相关出版单位核减其申报项目数量或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五）申请资助金额：

单项申请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确有大额资金需求的，应作特别论证说明。每家出版单位，申报 2—4 个项目的，至少 1 项申请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申报 5 个（含）项目以上的，至少 2 项申请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六）申报项目成稿率：

1. 图书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60% 的书稿。辞书类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40% 的书稿。丛书类项目提供书稿总量不少于 60%，其中各单册图书均应提供部分书稿。

2. 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应提供完整的作品策划方

案和能够据以判断项目总体质量的样片或演示版本。

(七) 鼓励申报成熟度高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3年的(2025年12月后出版)，应在申请书中对其特殊性作出说明。

(八) 已获资助的延续性项目，前期未完成出版并提交结项申请的，不得申报新一期项目。

(九) 对以下几种情况的项目不予资助：

1. 重复出版的项目。

2. 未经系统整理研究，只对文献、资料、档案等进行简单汇编影印的项目。

3. 一般性个人文集、选集、全集类项目(著作者对国家有特殊重大贡献、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除外)。

4. 在出版或制作环节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

5. 2022年8月31日前已出版的项目。

6. 包含数据库、应用程序和软件、网络数字平台等技术开发内容和经费的项目。

(十)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资助经费预算表设定的条目、内容和计量单位编制预算，合理填报定价、印数，确保数据客观准确、依据充分、说明清楚。

(十一) 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难度，科

学合理填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延期情况将与出版项目和出版单位的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十二）主管单位应严把政治导向关，做好统筹协调，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内容质量及资金预算等进行严格审核。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报送。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国家出版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请书填报并在线打印一式3份（同时保存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光盘一式1份（图书项目光盘需含申请书电子文档、PDF格式书稿电子文件，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光盘需含申请书电子文档、样片、策划方案word文档等。申报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应单独刻盘）报主管单位审核。

书稿电子文件应为经过排版的PDF格式文件，并以单册书稿内容为单位提供（不以章、节为单位），图片、表格、公式等需排入内文相应位置，不单设文件。丛书、套书的各册书稿文件应保存在同一文件夹内。

（二）各省（区、市）出版单位和中央部门（单位）所属京外出版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报。中央在京出版单位通过

主管单位提出项目申报。

（三）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时，通过国家出版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交。中央主管单位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底。

联系单位：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晨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

邮 编：100052

联系电话：010-83138052 010-83138065